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志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四川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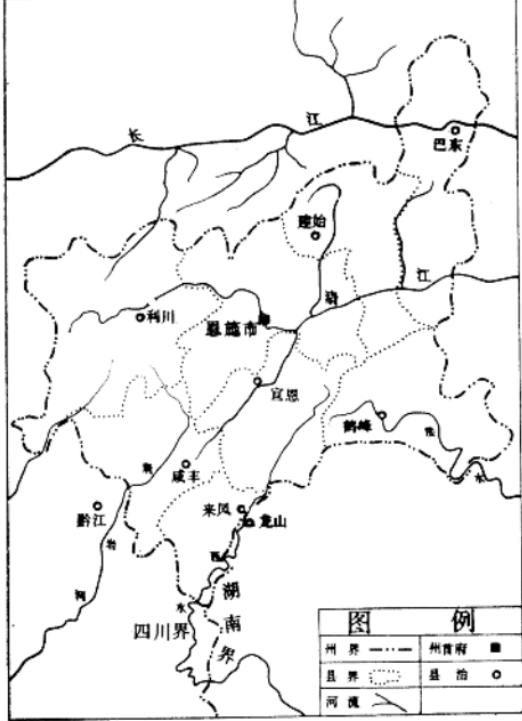
编纂委员会

主编 胡 挠

副主编 饶惠祥 胡新潮 翟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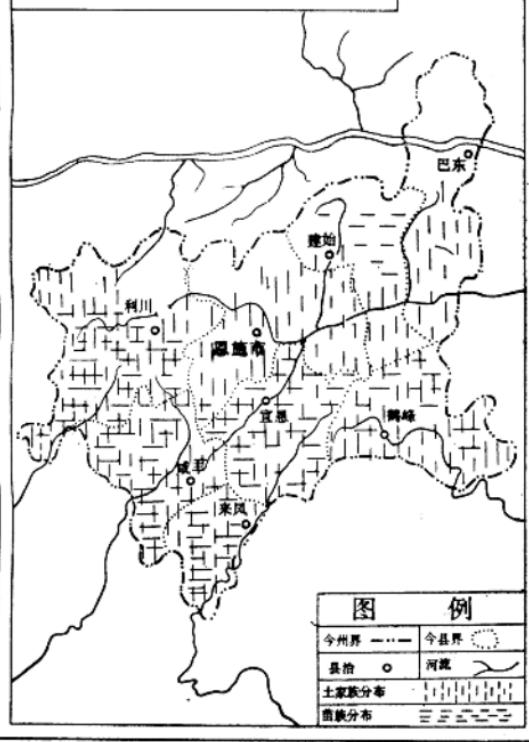
审稿人 李忠诚 田恒才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图



图例	
州界	---
县界	···
河流	~~~~~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分布图



总序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北省西南部，目前是全国自治州中成立时间最早的一个。鄂西在历史上先后实行过羁縻州制和土司制。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鄂西是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和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鄂西地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鄂西各民族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都为祖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宣传鄂西，让人们更熟悉鄂西的历史与现状，我们组织编解了有关鄂西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和民族等方面的专著、论文集、文献史料，作为《鄂西民族研究丛书》陆续出版，以供给建设鄂西、研究鄂西民族问题的工作者参考。

编解此《丛书》，实为建设鄂西之所需，是鄂西地区各民族的共同愿望。

其一，现在正在建设团结、繁荣、文明的新鄂西，迫切需要系统了解鄂西的历史，从中取得借鉴，以继承和发扬鄂西各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加快鄂西建设的步伐。

其二，我们祖国大家庭，已经建立和正在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需要加强对各民族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以加深各兄弟民族之间互相了解，不断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文化交流，共同建设

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祖国。

其三，鄂西是大山区，地处大西南与祖国中原大地的接合部，是西南各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衔接处。无论在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具有特殊性，我们有必要研究这方面的规律，以推进鄂西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

自1983年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后，我们即着手这方面的工作。先后独立编辑或与其它部门合作编辑了《鄂西少数民族史料辑录》、《鄂西民间故事集》、《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概况》等。从1992年起，我们将这类专著、论文集、文献史料等以《丛书》的形式出版。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族研究所

序 言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古是土家族、苗族生息繁衍之地，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一员，但是在旧中国漫长的岁月里，历代封建王朝，把各少数民族视为外化之“夷”、“蛮”，执行羁縻怀柔制度，实行强制同化政策，各少数民族始终处在被压迫的不平等地位。尽管如此，鄂西各族人民，在历史上对祖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抗倭战争中，在鸦片战争中，在反对外国不法侵士的斗争中，在反对封建王朝专制的斗争中，都是不屈不挠，前仆后继，英勇斗争，尽到了祖国大家庭中一个成员应尽的责任。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行了大小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各民族享受了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力，尤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后，享受了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力，也享受了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各族人民感谢共产党，热爱共产党，与党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的关系。历次革命斗争中，尤其在土地革命战争中，各族人民听从党的召唤，积极投入革命战争，在谋求解放自己的同时，也支援了全国的革命斗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积极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初步改变了鄂西的穷困面貌，工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各族人民生活也有较大的改善。在经济文化方面，对祖国也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志》是鄂西各少数民族的第一

本志书，它的出版是鄂西各民族的一件大喜事。这在旧中国是不可想象的。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得到实现。在旧中国的志书中，对鄂西少数民族只有零星的“蛮”、“夷”记载。《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志》对土家、苗、侗等少数民族的民族源流、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作了系统的记载，该书的编辑出版可以起到延续民族文化、丰富祖国文化的作用，可以起到激发各民族热爱共产党和热爱社会主义的作用，可以起到增进民族自信心、民族自豪感的作用。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志》从1988年2月开始编写，到1990年3月完成，两年时间成书，速度还是较快的，这与有关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是分不开的，也与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在此特致以敬意。

李忠诚

1989年9月1日

凡例

1. 由于旧志对鄂西少数民族只有“蛮”、“夷”的零星记载，为了填补旧志之不足，本志对民族源流、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作了系统的记载，上限自有历史文献记载起，下限至1990年止。

2. 本志立综述、民族源流、政治制度、民族关系、民族工作、民族文化、信仰和习俗、民族语言、民族人物、大事记等篇章。

3. 本志对鄂西地区的自然地理、历史沿革、社会经济等方面未立专篇，均纳入章首“综述”中。

4. 本志立有在民族事务方面的大事记，从1949年起直至1990年止，凡有关大事，均作了记载。

5. 本志政治制度一章，只写历代对少数民族地区所实行的特殊的政治制度。

6. 民族文化及信仰风俗，属于民族内涵，本志作了较详细的记载。对民族属性不明显的，亦作了细致的研究整理。

7. 民族语言，已趋消失，仅对语言的特征作简要的介绍。而对词汇则作较多的收录，以作文化遗产保存。词汇的汉语注音，是近似音，仅供参考。

8. 本志民族人物一章，只收录少数民族中为革命而牺牲的烈士以及在社会上有影响、有贡献且已故的教师、医生、文人、艺人。

9. 本志所记各民族以及各章篇幅，由于资料多寡的不同，篇

幅略有不平衡。

10. 凡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机构官职等，均照当时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加注公元，古地名加注今地名。

11. 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依据《鄂西少数民族史料辑录》，也采用了《鄂西土家族简史》、《鄂西苗族简介》、《宣恩侗族概况》、《鄂西州志·人物志》、《鄂西历史人物》、《鄂西革命斗争纪略》等书刊以及州图书馆、州档案馆馆藏资料和中共鄂西自治州组织史资料编辑等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为了节省篇幅，在文中一般未注明出处。

目 录

鄂西自治州地图

序言	(1)
凡例	(1)
综述	(1)
第一章 民族源流	(11)
第一节 土家族	(11)
第二节 苗族	(14)
第三节 其他民族	(15)
第二章 政治制度	(19)
第一节 羁縻州制度	(19)
第二节 土司制度	(21)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6)
第三章 民族关系	(37)
第一节 羁縻州制度及土司制度时期的民族关系	(37)
第二节 改土归流至民国时期的民族关系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	(47)
第四章 民族工作	(51)
第一节 民族工作机构	(51)

第二节 恢复民族成份	(53)
第三节 为实现民族区域自治而努力	(56)
第四节 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政策	(59)
第五节 发展民族经济文化	(61)
第六节 培养民族干部	(65)
第五章 民族文化	(67)
第一节 民间文学	(67)
第二节 音乐舞蹈戏剧	(74)
第三节 工艺美术	(81)
第六章 信仰与风俗	(87)
第一节 宗教信仰	(87)
第二节 风俗习惯	(90)
第七章 民族语言	(100)
第一节 土家族语言	(100)
第二节 苗族语言	(115)
第八章 民族人物	(143)
附录一、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90年)	(182)
二、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分群众恢复土家 族成份工作座谈会纪要	(195)
三、关于恩施地区土家族情况调查报告	(198)
四、恩施专区土家族情况	(206)
五、批转地委统战部《关于1980年全区民族登记情 况和今后进一步作好民族成份鉴定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210)
六、关于恢复民族成份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	(215)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志》编写始末	(221)

综 述

自 然 地 理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在湖北省西南部，位于东经 $108^{\circ}21'$ — $110^{\circ}28'$ ，北纬 $29^{\circ}07'$ — $31^{\circ}28'$ ，属云贵高原东部边沿地带。它南部接湖南省，西部、北部接四川省，东部与本省的宜昌地区为邻。境内崇山峻岭，山峦起伏，武陵山脉绵延于南部，巫山山脉横亘于北部，大娄山余脉延伸于西部，大巴山余脉延伸于东北角，境内海拔800米以下的低山地区，占23.5%；海拔800—1200米之间的半高山地区，占40.3%；海拔1200米以上的高山地区，占36.2%。全州总面积为24460平方公里。

鄂西自治州境内的河流属于长江水系，其中，较大的有清江、酉水、溇水、唐崖河、郁江、沿渡河等河流。清江是境内最大的一条河流，发源于利川，经恩施、宣恩、建始、巴东、长阳、宜都，流入长江。酉水发源于宣恩，经来凤、四川的酉阳、秀山、湖南的龙山等县，流入沅水，注入洞庭湖。溇水发源于鹤峰，经湖南慈利，流入澧水，注入洞庭湖。唐崖河、郁江，均发源于利川，向西流，经四川黔江、彭水，流入乌江。沿渡河发源于巴东北部，流入长江。长江经自治州巴东县，在境内仅39公里。

鄂西自治州的气候，总的特点是冬少严寒，夏无酷热，雾多

湿重，雨量充沛。由于崇山峻岭，高低悬殊，气候有明显的垂直差异。从气温来说，低山地区平均气温为16℃左右，无霜期约270天。半高山地区平均气温为13℃左右，无霜期约240天。高山地区平均气温为9℃左右，无霜期约210天。海拔每升高100米，无霜期缩短5—7天。由于山体遮蔽和云雾天气多，平均日照百分率为26—37%，高山地区低于低山地区，西南部地区低于东北地区。年降雨量平均为1532.5毫米，总的趋势，一是南多北少，相差近一倍；二是随海拔的上升而增大。三是季节差异较大，汛期（4—9月）降雨量占全年总和的70—90%。

历 史 沿 革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在历史上，春秋时在巴国境域，战国时为楚巫郡，秦统一中国后，属黔中郡。汉代，北部属南郡，南部属武陵郡。三国、两晋时期，北部属建平郡的沙渠县，南部属武陵郡。南北朝时期仍属建平郡的沙渠县。南北朝后期北周的建德二年（573年）始设施州（今恩施），同时设业州（今建始）。隋代，改施州为清江郡，下辖清江、建始、开夷三县，属荆州。唐代改施州，下辖清江、建始二县，属黔中都督府。五代时仍为施州，属前、后蜀，西南部设有羁縻感化州、珍州。宋代仍为施州，下辖清江、建始二县，属夔州路。西南部设有高州、顺州、保顺州、富州、懿州、安定州6个羁縻州及龙渠羁縻县。清江下辖歌乐、永宁、细沙、宁边、尖木、平夷6寨。

元代仍为施州，下辖清江、建始二县，属夔州路。西南部为土司地区，共14个土司。其中，宣慰司3个：施南道宣慰司、湖南镇边宣慰司（即以后的忠洞土司）、湖南镇边毛岭洞宣慰司（即

以后的镇南土司）。宣抚司5个：即散毛、崖军民宣抚司、师壁宣抚司、高罗宣抚司、安定宣抚司、怀德宣抚司。安抚司4个：忠孝军民安抚司、盘顺安抚司、龙潭安抚司、木册安抚司。此外，还有忠建军民都元帅府、容美总管府、唐崖千户所。其都元帅府、总管府，也是羁縻性质的。

明玉珍时期。明玉珍是元末农民起义领袖，原在湖北地区活动，以后进入四川，建都重庆，国号夏，统治鄂西达14年之久。置有散毛沿边军民宣慰司，施南、东乡五路、忠孝、忠路、大旺、镇南、唐崖7个宣抚司。高罗、忠洞两个安抚司。龙潭、木册两个长官司。

明代于洪武四年（1371年）统治鄂西以后，改施州为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领大田军民千户所，将建始划拨夔州。西部及南部仍为土司区，即：施南、散毛、忠建、容美4个宣抚司；东乡、忠路、忠孝、金洞、龙潭、大旺、高罗、忠洞、中洞9个安抚司；唐崖、镇南、椒山玛瑙、五峰石宝、石梁下洞、水浕源通塔坪、盘顺、摇把洞、上爱茶、下爱茶、西关洞11个长官司；东流、腊壁、隆奉、镇远、西平5个蛮夷长官司。

清代初期，仍沿袭土司制度。设有容美宣慰司；设有施南、散毛、忠建、忠洞、忠路5个宣抚司；设有大旺、东乡、忠孝、高罗、木册、金洞、腊壁、东流、唐崖、龙潭、沙溪11个安抚司；设卯洞、漫水、五峰石宝、石梁下洞、椒山玛瑙、水浕源通塔坪6个长官司。雍正六年（1728年）改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为恩施县，辖境内各土司。

雍正十三年（1735年），实行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改为流官制度。设一府六县，即施南府，恩施、宣恩、来凤、咸丰、利川及由四川拨回之建始，共计6个县。将忠洞、高罗、忠建、木册、

施南、东乡、石虎7个土司置宣恩县；将散毛、大旺、东流、腊壁、卯洞、漫水、百户7土司置来凤县。将大田千户所及唐崖、龙潭、金洞3土司置咸丰县；将忠路、忠孝、沙溪3土司及恩施的支罗、南坪堡、施南土司的官渡坝、粗石等地置利川县。将容美、椒山玛瑙土司及麻寮所辖大部分地置鹤峰州，将五峰石宝、石梁下洞、水浕源通塔坪3土司置长乐县。将鹤峰、长乐2州县划归宜昌府。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废除施南府，各县直属湖北省。民国4年（1915年），属荆南道，民国15年（1926年），改为施鹤道，辖恩施、宣恩、咸丰、来凤、利川、建始6个县，加上划入的鹤峰，即为7县之治。民国17年（1928年）改为鄂西行政区，民国21年（1932年）改为第十行政督察区，将巴东划入，成为8县之治。民国25年（1936年）改为第七区行政督察区。在抗日战争时期，即1938年—1945年，恩施是湖北省的战时省会，又是第六战区长官司令部所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设置湖北省恩施专区，仍为8县之治。1978年10月改为湖北省恩施地区行政公署。1980年，撤销来凤、鹤峰两县，成立来凤、鹤峰两土家族自治县。1983年，撤销湖北恩施地区行政公署、来凤土家族自治县、鹤峰土家族自治县，成立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辖恩施、利川2市，建始、巴东、咸丰、来凤、宣恩、鹤峰6县。

社 会 经 济

鄂西地区的经济形态，在改土归流以前，流官管辖地区为封建地主经济，土司地区为封建农奴制经济。改土归流以后，

全部进入封建地主经济。在鸦片战争以后，和中国其它地区一样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废除封建地主所有制经济，逐步过渡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改土归流前的土司地区，大量土地为土司、土官、舍把所占有，土民只有零星的碗角之地。土民的负担主要为劳役地租形式，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顾彩在《容美纪游》中记载：“其田任其开垦，官给牛具，不收租税，民皆兵也。战则自持粮糗，无事轮番赴司听役，每季只役一旬，亦自持粮，不给工食。”康熙《卯洞司志》记载：“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将大沟、截盗河等处田土，安插贵州清浪卫（今青溪县）路屯民彭、颜、陈、王、李、谭6姓。安插的客民，承担夫差，田不纳租，夫不给粮，来不买业，去不卖产。”以上是劳役地租形式。在土司后期出现了实物地租，据《长乐县志·杂记志》记载：“土司时，田地多系荒山，招佃开垦，先出银钱若干，一切修筑皆佃之费，田主但收其稞，以完粮赋，土司官田则平分，所收以资兵食用度。”同时还出现封建地主经济关系的土地买卖，容美土司田旻如在汉区的石门、澧州、常德、宜都、枝江、武昌等地大量购买土地。散毛土司覃煊，曾将客寨一带土地出卖给铜仁的冉静庵、辰州的熊本龙。

改土归流以后，土司的田地，一部分变卖了，一部分成为官田，所占的大量荒山，由当时的地方政府号召土民及迁入的客民开垦，成为己业。这时新的地主阶级开始出现，原土司时的土湖官、舍把将田地出租，一变而为封建地主；在移民中，有经商而来的，买田收稞，成为地方巨富；先迁入的移民中，有的占荒山较多，成为后迁入移民的业主。

鸦片战争以后，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社会一